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等）

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制度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于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的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承诺保本；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限制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

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北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北交所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审核，逐级核准，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给总经理的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保荐机构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性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